## 臺北市**114**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報名委託書

	立	委託書	人	因故	無法親自	自為子弟	報名參
加「	臺北	七市114	4學年度	身心障礙	學生入學	基國民小學鑑定	『及安置」,特委
託			先生(	女士)代為印	申辦。		
	此	致	<u> </u>	臺北市政	存教育.	局	
備註: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,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則 雙方皆須簽名。							
		戶第	委 計證統一 晉地址: 各電話:	託人: -編號:	(簽章	章) (簽章)	
		戶第	受 分證統- 音地址: 各電話:	委託人: -編號:	( <del>2</del>	<b>簽章</b> )	
中	華	民	或	年	月	日	